

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討論事項（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龔政務委員明鑫及李秘書長孟諺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國發會函以，本(112)年全球經濟面對嚴峻挑戰，尤其烏俄戰爭、美中經濟競爭及各國通膨，引發各國對經濟安全之重視和全球供應鏈之加速重組，加上全球因應氣候變遷及疫情變化，導致生產面及消費面發生根本性變革。有鑑於此，政府將以穩定經濟民生為最優先任務，同時提升中長期經濟之韌性及產業競爭力，以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本會

爰擬具「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龔政務委員明鑫及李秘書長孟諺邀集國發會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一)本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與負責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之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草案第三條)

(四)授權就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等事項，訂定辦法執行。另明定第三條第八款普

發現金之發放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上限、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及其經費來源。  
（草案第五條）

（六）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  
（草案第六條）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草案第七條）

四、茲將該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二〇二三年全球經濟面對嚴峻挑戰，尤其烏俄戰爭、美中經濟競爭及各國通膨，引發各國對經濟安全之重視和全球供應鏈之加速重組，加上全球因應氣候變遷及疫情變化，導致生產面及消費面發生根本性變革。有鑒於此，政府將以穩定經濟民生為最優先任務，同時提升中長期經濟之韌性及產業競爭力，以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

我國疫情期間經濟表現亮眼，加以政府財政管控與資金運用調度得宜，一百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計高於預算數，故規劃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持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透過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等面向，減緩全球經濟衰退對我國之影響，以積極施政穩定經濟成長動能。

為求儘速確實執行，爰擬具「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與負責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之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草案第三條)
- 四、授權就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等事項，訂定辦法執行。另明定第三條第八款普發現金之發放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上限、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及其經費來源。(草案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草案第六條)
-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草案第七條)

AEDA3AC9E1590077  
行政院第383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制定本條例。</p>	<p>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二〇二三年全球經濟面對嚴峻挑戰，尤其烏俄戰爭及美中經濟競爭，引發各國對經濟安全之重視和全球供應鏈之加速重組，加上全球因應氣候變遷及疫情變化，導致生產面及消費面發生根本性變革。因此，政府將以穩定經濟民生為最優先任務，同時提升中長期經濟之韌性及產業競爭力，以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另我</p>

	<p>國於疫情期間經濟表現亮眼，其經濟成果宜由全民共享，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負責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財政部、衛福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之職掌，爰於第二項明定各部會應負責事項。</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如下：</p> <p>一、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p>	<p>為利本條例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執行，爰明定其適用項目：</p> <p>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p>

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三、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四、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五、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六、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七、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八、普發現金。

九、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

後全球經濟挑戰，持續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以維持經濟動能，爰為下列規定：

(一) 第一款增加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減輕勞健保基金財務壓力；另協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挹注資源以補貼能源價格等方式，以穩定民生物價，舒緩國際物價波動對國人生活之影響。

(二) 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劃居住及公共運輸補貼，減輕居住及交通負擔，以減輕人民負擔，並加強照顧弱

社會韌性有關事項。

勢族群、提供關懷服務。

(三) 第五款規定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例如：朝向低碳化、智慧化、模組化升級轉型，以調整產業體質，強化產業之競爭力。

(四) 第六款規劃加大觀光旅遊誘因，以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五) 因應極端氣候衝擊及穩定國內糧食安全供應，第七款規定強化農業基礎設施，並照顧農漁民權益，提升農業發展動能。

二、考量我國疫情期間經濟表現亮眼，加以政府財政管控與資金運用調度

得宜，一百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計高於預算數，爰於第八款規定普發現金，經濟成果全民共享。

三、另為因應經濟、社會實際需求，於第九款明定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條第八款普發現金之發放相關

一、有關第三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具體內容，於第一項授權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辦法報行政院核定，以利執行。

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為使辦理第三條第八款普發現金之發放相關業務執行保持彈性，於第二項明定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三、考量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係為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如就所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仍予課稅或移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上

幣三千八百億元，得視經濟情勢，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

限及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明定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

二、由於一百十一年度稅收優於預期，惟所產生之歲計賸餘須俟一百十二年七月審計部審定後始得運用，為能及時推動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部分財源須先行編列舉借債務，俟預算執行時，再以審計部審定之歲計賸餘優先支應，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辦理本條例所需經費得以移用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實際執行時，倘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

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餘可供移用，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

三、另因本條例所需經費龐大且執行期間短，加以上開債務舉借數於特別預算辦理決算前，仍應按預算數計入舉債額度之流量，為利政府整體財源運用彈性，爰於第二項後段規定，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

四、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p>	<p>為利本條例之相關計畫管制作業有所依循，並有效落實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爰為本條管考規定。</p>
<p>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p> <p>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p>